

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沈民宗〔2025〕2号

签发人：曹政东

关于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省民族和宗教委：

2024 年，市民族和宗教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守正创新、破立并举，加强和改进民族宗教工作，全系统法治政府建设实现新跃升。和平区北市场街道安图社区居民委员会、沈河区民意达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理事长李秀华分别被党中央、国务院授予“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荣誉称号。

一、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成效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奋力推动民族宗教系统法治政府

建设实现新突破

1.常态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局党组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始终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列入全系统干部教育培训重点课程，领导干部坚持带头学习、模范践行。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党组书记、局长曹政东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听取研究全系统法治建设有关工作情况，研究推进依法行政有关工作，及时解决影响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设立“学思分享”讲坛，定期组织学习研讨，切实把学习成果真正转化为全市民族宗教工作的生动实践。

2.探索开辟民族宗教系统法治政府建设新路径。提请市委常委会传达学习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精神，研究我市贯彻落实举措。组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讲团，在沈阳大学举办启动仪式并进行首场宣讲。开展第 19 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举办四大项 35 场群众性活动，覆盖各族群众上万人，其中 20 余项活动被人民网等主流媒体报道。高起点做好中央宗教工作督查“回头看”迎检工作，确保整改任务落到实处。提请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并研究宗教工作，市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召开 4 次宗教工作协调机制会议，全力推进“阿式”风格清真寺整改到位。

3.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班子带头严格落实

请示报告制度，事关民族宗教工作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大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班子成员带头尊崇党章，严格执行准则和条例，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扎实推进党纪教育走深走实。严肃党内组织生活，召开党组会议、民主生活会，认真落实中央宗教工作督查“回头看”工作和审计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健全完善局党组意识形态工作实施办法，完善互联网信息发布管理机制，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

4.巩固提升民族宗教系统法规制度体系建设。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和省市实施方案，深入落实《沈阳市民族和宗教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进一步明确全系统年度法治宣传的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印发《关于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通知》，对全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安排部署。全面推广执法办案“标准卷”，印发《关于建立宗教活动场所“五查”工作制度的通知》，完善“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工作队伍管理体系，宗教工作“四员”队伍全部实现实名制台账管理。

（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全面推动民族宗教领域营商环境建设跃上新台阶

1.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指导各

区县（市）调整政务服务目录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持续推进“互联网+民族团结”行动，充分运用网络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传播新时代新征程民族团结进步正能量，推动互联网成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最大增量。落实“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工作”，更新调整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并进行数据资源挂载，民族宗教事务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全面铺开基本实现。全年受理审核 59 份民族成份变更申请，网办率达 100%。

2.进一步打造良好营商环境。落实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355 万元，实施项目 14 个，巩固拓展乡村振兴成果。加快民族乡村文体旅产业融合发展，重点完善巴尔虎山民族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举办巴尔虎山实地践学活动和巴尔虎山登山节赛事。加大对口帮扶力度，协调资金 68 万元用于康平县西关屯乡大辛屯村村内主街提升改造和路边沟排水工程，17 个排水项目在今年防汛关键期发挥了重要疏泄作用，共疏浚排涝农田 4320 亩、房屋 3071 栋，为各族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380.3 万元。

3.进一步精准对接政企服务平台。实施《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2024 年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实施计划》，全面推行阳光政务，服务实体经济。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抽查部分清真屠宰企业，及时公开抽查结果。着力解决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无证经营问题，坚持上门服务，一次性办理。完成公平竞争审查迎检工作，认真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动态

维护“互联网+监管”平台数据信息，对存在问题线索列出清单，立行立改，逐一销号。

4.进一步优化创新政务服务模式。开展“清风执法”、“清风百家”和营商环境“解纾暖”行动，制定工作方案、举行启动仪式、编写问卷调查、制作宣传海报，市营商环境监督组来我局检查工作时给予充分肯定。加强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编制我局政务服务事项实施规范，统一制定实施标准，维护管理政务服务平台，开展服务指南精准度排查整改工作。规范全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建立“沈宗工作”微信小程序，新建“沈宗管”日常管理功能。

（三）丰富方式载体，着力推动民族宗教事务依法治理能力实现新提升

1.坚持守正创新。全面实施《沈阳市“十四五”民族团结进步规划》，举办沈阳市民族班“手牵手·共成长”中华文化进校园成果展，展现茶艺、京剧、武术等教学成果。组队代表辽宁省参加全国第十二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7 个项目比赛，取得良好赛绩。举办纪念锡伯族万里戍边 260 周年系列活动，声乐作品《西迁的路》入选全国少数民族优秀声乐作品展演。编制《沈阳市 2024 年治理非法宗教活动专项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年度治理非法宗教活动和抵御境外宗教渗透两个专项行动。完成相关专案查处工作。

2.坚持提质扩面。组织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李秀华等

各行业群众代表录制“我和祖国共成长”宣传片，进一步加强典型事迹宣传。充分发挥老北市、沈阳故宫、稻梦空间、巴尔虎山等重点景区和文博场馆作用，讲好沈阳英雄城市故事和民族团结进步故事。开展“爱党爱国一日行”“我是小小石榴籽”主题夏令营等活动，增进各民族青少年交往交流交融。指导宗教团体开展从严治教，加强教风建设，提升教务管理规范化水平，全年考核 321 个宗教活动场所，1798 名场所负责人、主要教职人员和民主管理组织成员。

3.坚持包容互嵌。会同市委统战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团市委联合开展各族青少年交流活动，加强与新疆“一地两师”、塔城市等地开展民族团结交流活动。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签订促进民族团结进步跨区域协作框架协议，搭建两地各族青少年“三交”协作平台。发挥“导”的作用，加强标准化建设，制作配发“四进”展板，沈阳宗教活动场所“四进”工作，实现全覆盖无死角零盲区。

4.坚持传承推广。举办“弘扬雷锋精神，共建美好家园”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成功承办由七省市民族工作部门主办的“民族团结手相牵·同心共筑中国梦”——各族青年科技实践营活动。组织申报 2024 年全国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试点项目，老北市景区旅游促“三交”项目成为我省唯一非民族地区入选项目。组织开展全市宗教领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岁末年初安全生产

“百日攻坚战”等 13 项专项行动。加强宗教场所应急救援骨干培训，“零事故”宗教场所消防安全建设得到巩固提升。

（四）加大普法力度，持续推动民族宗教领域法治宣传教育实现新成效

1.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持续用力。面向民族宗教工作干部、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代表人士，持续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组织各族群众和信教群众举办线上线下宣传教育等各类活动 60 场次，涵盖 10 万余人次。组织举办沈阳市民宗工作干部依法行政培训工作培训、沈阳市宗教界中青年骨干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培训班等各类教育培训 4 场次。

2.宪法学习宣传持续用力。组织全市民族宗教系统大力开展“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阐释好中华民族写入宪法的重要意义，以及宪法相关条文对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作用，阐释好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原则和范畴，强化各族干部群众的“五个认同”。邀请法律顾问、专家学者举办专题辅导讲座，集中开展交流研讨。组织全市宗教界收听收看全国和省市两会，开展国旗教育、“中国梦”教育等活动，引导宗教界深植爱国主义情怀。

3.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持续用力。扩大市委党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授课覆盖面，在西南民族大学、大连民族大学举办 2 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培训班，进行铸牢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展。依托全市街路大型户外 LED 屏，集中滚动播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公益广告和政策法规宣传片，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有声有色。组织全市宗教工作干部和教职人员专题培训宗教政策法规，积极引导我国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全市民族宗教事务纳入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实现平稳运行。

4.党内法规和重点领域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持续用力。以党章和《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支持宗教界深入挖掘教规教义中与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相契合的内容，增强宗教界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信和自觉。广泛开展民法典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全市民族宗教系统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宣传民法典，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各族群众合法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法治宣传教育，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

（五）强化监督检查，着力推动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权力运行持续规范透明

1.深入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认真执行重大行政决策论证、评估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治审核办法有关要求，完善民族宗教领域审批等重大执法决定制度流程和法制审核制度。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人管事，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完善公

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和集体讨论等决策机制，从源头上保障决策科学性。加强对衔接资金项目、省地补费项目审计监督，指导相关区县民宗部门健全完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审计整改回访机制和审计整改执行机制。认真办理建议提案，全年承办建议提案 3 件，实现“见面率、办复率、满意率”三个 100%。

2.完善风险防范与化解机制。建立民族宗教风险隐患台账，召开安全形势分析研判会，全面落实各类包保措施，做到有备无患。妥善处置各类网络舆情，突破性解决一系列重难点问题。扎实做好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管控各类安全生产隐患，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问题，有力保障广大信教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建立完善信息发布三审三校机制，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3.全面梳理评估民族宗教政策法规。按照增进共同性、尊重包容性原则，对我市现行各类民族政策法规规定进行梳理和统计，共统计 35 个政策文件。为推动政策法规体系建设减量提质增效，对已经失效的文件，及时予以公布；对现行有效的文件，包括工作做法，及时纳入台账管理。为确保制度体系建设成为谋长远、管根本的一项基础工作，各部门通力协作、密切配合，明确了在今后制定相关政策文件时，坚持以分类推进为基本途径，以慎重

稳进为基本原则，做到全方位征求意见、深入开展可行性研究，确保我市民族宗教制度规定符合时代发展要求。

二、存在的问题

（一）全系统干部队伍能力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政策法规理解认知程度参差不齐。

（二）基层执法人员力量较为薄弱、缺乏法制审核人员，执法审核更多依赖基层司法部门。

（三）基层联合执法尚未完全形成真正合力，相关部门没有充分发挥本部门应有作用。

三、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贯彻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引领全系统干部队伍奋力推动沈阳民族宗教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定期分析研究法治政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举办依法行政工作和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培训，推广使用执法办案“标准卷”，着力提高全系统依法治理民族和宗教事务能力。

（三）全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互联网+民族团结”行动，拓展“沈宗工作”微信小程序管理功能，修订民族宗教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全面推动民族宗教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

能力现代化。

（四）积极构建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持续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支持“三交”试点项目，创新打造各民族互嵌式社区新模式，深耕民族村寨建设和文旅发展，拓宽促进各民族交流交往新路径。

（五）深化我国宗教中国化沈阳实践。加强宗教界团体建设，提升教职人员规范化管理水平，指导宗教界开展讲经布道中国化实践活动，更好组织和凝聚广大信教群众服务沈阳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大局。

（六）全方位构建风险隐患防范化解体系。发挥民族宗教工作机制作用，加强“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建设，真正构建起“主体在县、延伸到乡、落实到村、规范到点”的网络体系，确保各类矛盾隐患解决在萌芽状态。

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2025 年 1 月 16 日

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6 日印发
